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0,499	315,686
銷售成本		<u>(175,668)</u>	<u>(308,385)</u>
毛利		4,831	7,3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5	741
金融工具之虧損		(3,647)	(4,787)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819	–
商譽減值虧損		(68,625)	(145,3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261)	(49,4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5,03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5,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74)	–
陳舊存貨撥備		(1,070)	(3,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0)	(790)
行政開支		(102,266)	(49,6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22)	(1,254)
議價收購之收益		36,388	–
融資成本	6	<u>(4,959)</u>	<u>(2,878)</u>
除稅前虧損		(144,271)	(269,836)
稅項	7	<u>564</u>	<u>475</u>
年度虧損	8	(143,707)	(269,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4,948</u>	<u>6,1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8,759)</u>	<u>(263,23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36,858)	(247,443)
— 非控股權益		<u>(6,849)</u>	<u>(21,918)</u>
		<u>(143,707)</u>	<u>(269,361)</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31,959)	(241,313)
— 非控股權益		<u>(6,800)</u>	<u>(21,918)</u>
		<u>(138,759)</u>	<u>(263,231)</u>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及攤薄		<u>(1.03)</u>	<u>(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63	106,494
預付租賃付款		51,878	52,258
在建工程		130,592	83,417
長期預付款項		8,058	8,108
無形資產		214,607	4,485
商譽		260,810	329,43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96
		<u>761,808</u>	<u>586,79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61,765	–
預付租賃付款		1,183	1,179
生物資產		1,346	–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	110,017
存貨		12,841	12,6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87	123,865
持作買賣投資		8,814	12,4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68	10,687
		<u>246,004</u>	<u>270,903</u>
資產總值		<u>1,007,812</u>	<u>857,69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996	23,577
政府補助金		115,873	115,913
遞延稅項負債		8,007	8,312
承兌票據		20,907	–
		<u>171,783</u>	<u>147,80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47	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32	7,2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39	2,130
		<u>48,618</u>	<u>9,972</u>
負債總值		<u>220,401</u>	<u>157,774</u>
權益			
股本		141,615	120,873
儲備		558,274	601,079
		<u>699,889</u>	<u>721,95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9,889	721,952
非控股權益		87,522	(22,030)
		<u>787,411</u>	<u>699,922</u>
總權益		<u>787,411</u>	<u>699,922</u>
總權益及負債		<u>1,007,812</u>	<u>857,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386</u>	<u>260,9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9,194</u>	<u>847,7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嚴峻高通脹和免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制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金融工具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初始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按以下業務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決策：

- | | |
|-------|---|
| 光伏業務 | － 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
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 |
| 策略性投資 |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
| 有機畜牧業 | － 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

有機畜牧業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收購的業務。因此，該分部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有機畜牧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u>173,948</u>	<u>-</u>	<u>6,551</u>	<u>180,4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3,184)</u>	<u>(3,647)</u>	<u>(5,728)*</u>	<u>(122,5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2,174)
議價收購之收益				36,3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370)
融資成本				<u>(4,959)</u>
除稅前虧損				<u>(144,271)</u>

* 計入該分部業績包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無形資產非現金攤銷開支7,626,000港元。撇除有關開支後，有機畜牧業年內錄得溢利1,89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u>315,686</u>	<u>-</u>	<u>315,6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0,340)</u>	<u>(4,787)</u>	<u>(235,1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318)
融資成本			<u>(2,878)</u>
除稅前虧損			<u>(269,836)</u>

上述申報收入指從外界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議價收購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的情況下錄得之溢利或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有機畜牧業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9,661	835,361	8,814	12,461	248,413	-	924	9,874	<u>1,007,812</u>	<u>857,696</u>
分部負債	178,501	154,553	-	-	36,501	-	5,399	3,221	<u>220,401</u>	<u>157,774</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總部以及企業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整體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總部以及企業負債除外,乃因該等負債以整體形式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已計入以下金額：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有機畜牧業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之虧損	-	-	(3,647)	(4,787)	-	-	-	-	(3,647)	(4,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20)	(11,428)	-	-	(6)	-	(277)	(243)	(12,603)	(11,671)
議價收購之收益	-	-	-	-	-	-	36,388	-	36,388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82)	(1,169)	-	-	-	-	-	-	(1,182)	(1,169)
無形資產攤銷	(224)	(14,058)	-	-	(7,626)	-	-	-	(7,850)	(14,058)
商譽減值虧損	(68,625)	(145,325)	-	-	-	-	-	-	(68,625)	(145,3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261)	(49,400)	-	-	-	-	-	-	(4,261)	(49,4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	(5,000)	-	(5,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	(15,038)	-	(15,0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	-	-	-	(2,174)	-	(2,174)	-
非流動資產添置	<u>45,185</u>	<u>32,268</u>	<u>-</u>	<u>-</u>	<u>1,065</u>	<u>-</u>	<u>158</u>	<u>1,136</u>	<u>46,408</u>	<u>33,404</u>

主要服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	165,864	315,601
光伏相關產品銷售	8,084	85
有機豬隻銷售	6,551	—
	<u>180,499</u>	<u>315,686</u>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的收入中165,8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601,000港元)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貢獻，彼亦為本公司董事，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約92%(二零一二年：約100%)。

該客戶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控電板，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已計入光伏業務之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1,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80,000港元)及約277,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568,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約260,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435,000港元)的商譽來自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4,485,000港元)及約214,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無形資產為分別於美國註冊之光伏技術專利及中國註冊之有機畜牧及農業專利，並可應用於全球項目。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長期預付款項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4.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	165,864	315,601
光伏相關產品銷售	8,084	85
有機豬隻銷售	6,551	—
	<u>180,499</u>	<u>315,68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3
政府補助金收入	1,801	692
匯兌收益淨額	23	46
	<u>1,825</u>	<u>74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419	2,878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540	-
	<u>4,959</u>	<u>2,878</u>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i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i)	-	-
其他司法管轄區(iv)	-	-
	-	-
遞延稅項		
稅項抵免(i)	564	475
	<u>564</u>	<u>475</u>

附註：

- (i) 稅項抵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抵免。
- (ii)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10. 應收賬款

以下為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1,765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1 - 180日	-	-
超過180日	2,513	-
	<u>164,278</u>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13)	-
	<u>161,765</u>	-

附註：(1) 應收賬款一般授予30至180日之信貸期。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一名客戶(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仰翱先生)之款項。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647</u>	<u>57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0日之內	462	23
61至90日	-	-
91日至1年	61	551
超過1年	124	3
	<u>647</u>	<u>577</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清付。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業務展望及前景

隨著國家對光伏產業上網電價的確定及光伏發電上網的支持，標誌著國家對光伏產業發展開始全面大力扶持。

由於光伏產業科技的進步，相信光伏發電成本與常規能源的發電成本將會越來越接近，相信光伏技術的再發展，一定會以由輔助能源向替代能源轉變為路徑。

從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盈達」)兩項現代農業專利控股權後，本集團真正成為國內將光電新能源和現代高科技農業有機結合的典範，該項目著重突出了在中國國情下的光伏產業發展和現代農業必須解決的高效、生態環保及食品安全等問題的解決方案，深信本項目會在中國成為光電新能源和現代農業的發展方向之一，極有可能成為中國發展光伏產業的典範。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之農產品已小批量進入中國市場，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銷售和收益，並能奠定本項目的未來發展基礎。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在新能源領域、新材料領域、生物工程領域和現代高效生態農業領域作出寶貴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光伏業務及策略性投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盈達51%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養殖及銷售有機豬隻及牲畜或相關產品之新業務。

光伏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2+6兆瓦(「兆瓦」)非晶硅(「非晶硅」)光伏發電項目，由於上網建設未完成，所以延遲發電。但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能完整上網發電後，將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和效益。

本集團光伏業務之本年度營業額為173,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686,000港元)，主要是指根據本集團與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銷售協議條款，銷售光伏相關產品予仰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所得之收入達至165,8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601,000港元)。銷售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餘下營業額即指銷售光伏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業務錄得虧損為113,1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340,000港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及光伏產業惡化致使光伏組件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因為國內通脹令經營成本高昂所導致。

策略性投資業務

策略性投資業務即為本集團於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之參與。年內，本集團策略性投資業務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值為3,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7,000港元)，乃源自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淨額減少。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盈達51%之權益(「收購事項」)，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際持有一間於中國之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畜牧業及元寶楓的種植，以及製造及買賣相關產品之公司)。總收購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總代價部分以本公司發行面值25,33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清償而餘下74,668,000港元則以每股0.036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74,120,500股新股份的方式清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

中國目標公司已獲得兩項中國專利的使用權，即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及植物源農藥，為期二十五年，以促進有機畜牧及種植業的發展。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乃以天然藥材製成，證實為安全、無公害、抗菌及能預防疾病，並能夠促進牲畜生長及增重、降解因過量使用刺激生長的荷爾蒙及其他有害添加劑而殘留在禽畜體內的有害藥物。使用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可改善本集團牧養的牲畜的品質並提升其價值。植物源農藥乃提取自天然植物，證實較傳統除蟲劑安全、無公害，並且能促進植物生長。中國目標公司已於中國成都設有一個試驗性質的有機豬隻牧場。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開始通過使用兩項新收購的專利權從有機豬隻業務取得營業額，該項業務為本集團貢獻6,551,000港元之營業額，即銷售牧養豬隻所得收益。撇除就相關專利權所確認之攤銷7,626,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錄得溢利為1,898,000港元。

本集團充分瞭解薄膜光伏產品的應用性能，並已研發及生產半透明發電範本(玻璃電磚)，充分肯定了其在牧業及農業大棚上的作用。眾所周知，農業要現代化、產業化及科技化的先決條件是必需把天遮起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通過應用其於薄膜光伏產品的優勢及競爭力在農業的發展中，成為實踐了這一步的領先者。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日後並可同時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加強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潛力。

Solar Market Limited (「Solar Market」)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收購Solar Market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包括Solar Market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承辦一項發電廠建築項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Solar Market通函」)內披露。

Solar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依然為Solar Market通函所披露之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及營運業務。

項目進度較Solar Market通函第9頁所披露者有所延遲，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債務危機導致宏觀經濟因素惡化。目前預期Solar Market附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及營運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高科技」)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收購源暢高科技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包括源暢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生產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源暢高科技通函」)內披露。

源暢高科技之生產進度較源暢高科技通函第136頁所披露者有所延遲，主要由於歐洲政府之電力收購補貼減少及光伏組件售價急跌所致。

雖然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產能達5兆瓦之發電設施，但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光伏組件目前售價過低，以致源暢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難以透過售賣光伏組件圖利)，本公司已延遲兩年出售光伏組件及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期待歐洲經濟復甦及光伏組件售價反彈。除有關計劃延遲外，源暢高科技通函所披露之生產計劃與現計劃無異。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80,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68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136,8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443,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出售光伏相關產品173,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686,000港元)及本集團新購入之有機畜牧業所貢獻之收入6,5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就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確認及計入員工成本及顧問開支之公允價值23,8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分別就Solar Market及源暢高科技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23,9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57,000港元)及44,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176,000港元)。

本年度有關Solar Market及源暢高科技之商譽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上述估值所用假設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估值所用者相同，惟兩者所用估值準則存在若干主要差異。

就Solar Market之估值而言，預期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是由於中國的通脹情況令項目之預期營運成本(尤其是員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及光伏產業經營環境惡化，令項目之預期投產時間延後一年所致。此外，兩項估值所用之貼現率因無風險利率因素變動、市場預期回報及本公司特定風險因素而有所不同。

就源暢高科技之估值而言，因宏觀經濟因素及光伏產業經營環境惡化，而項目之預期營運成本則因中國的通脹情況而增加，令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較去年下降。此外，本年度估值所用之貼現率上升，主要由於預測收益持續受到宏觀經濟因素惡化所影響，因此貼現率需計入額外風險溢價因素所致。

儘管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3,707,000港元，但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269,361,000港元已實現大幅減少。主要原因在於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由上一年度的214,763,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75,06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由上一年度的14,058,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7,85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就與年內收購盈達之51%權益有關之一項議價收購而確認之收益36,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收購詳情披露於上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一節。無論如何，年內行政開支102,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629,000港元)的增加主要與員工成本、顧問開支及折舊開支增加以及年內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3港仙(二零一二年：2.18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則不適用於該兩個年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97,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931,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0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87,000港元)。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5.1倍(二零一二年：27.2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為47,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77,000港元)，有關金額指就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賬面值為26,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7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作為收購盈達51%權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賬面值為20,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承兌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於完成收購盈達51%權益時發行2,074,120,5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並無其他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各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數1,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7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而認購餘下700,000,000股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因訂立隨後補充協議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繼本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各名認購方就餘下700,000,000股股份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授出公允值為23,851,000港元之1,037,000,000份購股權，有關公允值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以股份支付開支確認，原因為所授出購股權已全數及即時歸屬。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29港元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惟37,179,1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未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入之資本分別有1,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000港元)、60,1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876,000港元)及412,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2,845,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53,061,000港元已抵押作取得銀行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4名(二零一二年：55名)全職員工，其中包括3名(二零一二年：5名)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為實現本集團持續穩健增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本公司旨在創造及保持長期股東價值，而不是為短期利益承擔不恰當風險。為實現企業目標，本公司將於管理其現有業務中採納仔細審慎的方針作為其長期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及積極開拓及評估新業務及投資機遇，其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帶來良好潛力及前景。

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或考慮其他籌資活動(倘認為有效及合適)，倘落實有關之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將可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支付上述可能收購項目之部份或全部代價。

有關任何可能進行的收購及／或集資活動之商討正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就最終條款及條件定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川先生、袁達文先生及顧益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樊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予董事會正式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I. 配售股份及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0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832,292,296股新股份。該2,832,292,296股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且將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前成功進行。因此，配售協議已失效且配售事項並無進行。

有關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II. 終止若干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各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數1,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7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而認購餘下700,000,000股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因訂立隨後補充協議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各名認購方就餘下700,000,000股股份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III.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因此，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資本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以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之轉換價將予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該等調整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為免生疑問，該等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反映。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仰翹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金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及顧益中先生。